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19年10月0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2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954 股，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
股份總數計 14,297,72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9.35%。

主席：陳建宏 董事長

紀錄：謝孟晉



出席董事：黃月美 董事、詹益耀 獨立董事

列席：詹益耀 獨立董事、戴傢芳協理

列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 萬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1 或 2 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作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以第三方出具之公正客觀市場價值為依據，並參酌前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預期效益：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及能見度，以拓展本公司國際市場版圖，進而充實營運資金，使公司長遠營運穩定成長。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三、私募之額度：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1 或 2 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 四、辦理私募之各次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
- 五、預計各次達成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 六、私募對經營權之影響：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變動為原則。
- 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 3 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 八、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 九、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需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十一、 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本公司張鳳纓董事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董事一席，新選任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止。
- 二、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三、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身份別 | 被 選 舉 人 | | 選舉權數 | 備註 |
|-----|----------------|-------|------------|----|
| |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 戶名/姓名 | | |
| 董事 | 9 | 陳麒任 | 14,188,419 | 當選 |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散會時間: 10:14am)